

新竹市光華獅子會

第三十四屆光華盃兒童寫生美術比賽

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 旨：為慶祝雙十國慶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兒童繪畫興趣，促進親子和諧關係，藉以提高生活品質，改善風氣並宣揚獅子精神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國際獅子會 300G-1 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 300G1 區和平海報委員會主席羅吉錡獅友
新竹市光華獅子會
- 四、承協辦單位：邀請 G1 區各分會參與承協辦
- 五、比賽時間：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
上午 8 時 30 至中午 13 時止。（如遇大雨順延另行通知辦理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隆恩圳綠地（在新竹市三民路、中央公園旁）
- 七、報名資格：凡對繪畫有興趣之學童均歡迎參加，不須事先報名，請於比賽當日自行攜帶畫具，直接到新竹市隆恩圳綠地（在新竹市三民路、中央公園旁）-服務台報到並領取畫紙。
- 八、參賽組別：(1) 國小高年級組 (2) 國小中年級組 (3) 國小低年級組
(4) 幼稚園大班組 (5) 幼稚園中班組 (6) 幼稚園小班組
- 九、繪畫題材：新竹市隆恩圳綠地附近景物或想像畫均可。
- 十、繪畫材料：四開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；請自備畫具。畫具不拘，材料不限，畫紙背面必須詳填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年級班別、學校名稱及指導老師等資料。
- 十一、今年將要求評審在評分時，注意往年都有參加並得獎的學生畫，希望今年畫作品不要與去年畫的名稱一樣【每人作品限繳乙張】。
- 十二、評審：主辦單位聘請新竹教育大學美術教授專家擔任。
- 十三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第一名（1 名）、第二名（2 名）、第三名（3 名）、優勝及佳作共 8 名，由主辦單位頒贈獎盃、獎狀、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- 十四、頒獎：各組獲獎者頒獎典禮時間、地點另擇日通知舉行。
- 十五、備註：(1) 各組得獎的作品於頒獎當天歸還，由得獎者自行領回。
(2) 參賽者由主辦單位贈送精美紀念品、茶水乙份。
(3) 請參賽者及陪同之家長或老師、其交通及自身安全之維護請自行負責。
(4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決定公佈之，並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